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 9 章

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撮要

1. 不少新界鄉郊村落均沒有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產生的污水，經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後，便會排入附近水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建立妥善的污水收集網絡，收集村屋所產生的污水作適當處理和排放，可大大減少對附近河流和沿岸水域造成的污染。環保署自上世紀八十年代末期起，進行多項排污研究，以期制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包括推行不同計劃，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2. **在元朗及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從元朗（包括錦田）及北區（包括上水、粉嶺及沙頭角）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排放的污水，會對后海灣及附近河流的水質造成負面影響。環保署表示，后海灣是其中一個水質欠佳的海域。為了滿足元朗及北區對污水收集設施的需求，並改善后海灣的水質，政府一直在元朗及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元朗及北區已有 306 條鄉村納入該計劃內。

3. 環保署負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以及向水污染者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是環保署的工程代理，負責進行污水收集系統的基礎工程。審計署最近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和管理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元朗及北區的計劃。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4. 根據一九九二年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應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二零零一年五月，當局向立法會匯報在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推行的所有工程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5. **需要為元朗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制定長遠策略**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134 條元朗鄉村（即 180 條鄉村的 74%）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仍在初步規劃中，尚未納入工務計劃內。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制定長遠策略，為元朗未有污水設施（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的鄉村，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6. **需要檢討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 在元朗推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進度較原定緩慢（見第 4 段）。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 44 條（已納入工務計劃內）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擬訂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其中有 35 條鄉村的工程尚在規劃中。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密切監察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並考慮制定行動計劃，加快為 3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7. 一九九四年八月，環保署完成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此研究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分為數期，並計劃在多個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下推行。二零零七年，渠務署完成另一項位於北區與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8. **需要加快規劃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根據一九九四年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當局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該計劃內的 126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a) 12 條鄉村（10%）的工程正在施工中；(b) 56 條鄉村（44%）的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內並在規劃中；及(c) 36 條鄉村（29%）的工程在初步規劃中，並未納入工務計劃內。審計署建議：*(a)*渠務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已納入工務計劃的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及*(b)*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加快為北區未有污水設施（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的鄉村進行規劃。

9. **需要將鄉村對排污設施的需求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環保署完成了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根據該項檢討，現時北區污水收集系統或需擴建，以便收集更多鄉郊地區（包括建議中在坪輦和打鼓嶺的擬議新發展區）的污水。二零零八年六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進行一項工程研究，為新發展區擬訂發展計劃。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規劃署署長，研究可否將鄉村對排污設施的需求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10. **需要改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過程** 渠務署表示，修訂兩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預定竣工日期，是因為需要再諮詢地區人士及在展開收地前，確定污水渠的路線。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日後規劃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應：*(a)*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在規劃階段的初期預留更多時間諮詢有關村民，並尋求鄉議局及相關區議會的協助；及*(b)*採取行動，盡可能減少為進行這些工程計劃而收地。

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11. 為求在鄉郊村落設置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能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必須先將有關村屋污水渠妥善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選取一些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包括建造污水幹渠，然後再將污水支渠和渠尾接駁點盡量伸延至村屋的地界。

12. 渠務署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村屋業主需要在自己的私人地段自費建造終端沙井，最後再進行接駁終端沙井至渠尾接駁點的工程（即 A 類接駁工程安排）。B 類及 C 類接駁工程安排是特別為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而採用的（見第 7 段）。B 類接駁工程，除了如 A 類接駁工程中設置標準污水收集設施外，渠務署亦會在村屋地段內建造終端沙井，並完成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C 類接駁工程除了設置標準污水收集設施外，渠務署還會建造終端沙井，但不會進行村屋的接駁工程。

13. **需要密切監察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整體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比率（污水渠接駁率）達 92%。相比之下，北區及元朗的污水渠接駁率則分別為 84% 和 0%。審計署發現兩條北區鄉村的污水渠接駁率分別為 0% 及 50%，而兩條元朗鄉村的污水渠接駁率則為 0%。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a)密切監察北區及元朗的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及(b)採取措施提高北區及元朗鄉村的污水渠接駁率。

14. **需要與村民進一步商討設置渠尾接駁點的事宜** 渠務署表示，渠尾接駁點設於村屋的地界（見第 11 段），以便村民最後進行將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工地環境的限制，渠尾接駁點只可設於遠離地界的地方。在某些個案中，政府及村民對於在某些鄉村設置渠尾接駁點一事及有關設定位置，持不同意見。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加緊與村民商討，以期制定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設置渠尾接駁點。

15. **需要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不遵從接駁污水渠規定的情況** 在渠務署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後，環保署會舉辦簡介會、安排視察村屋，以及向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環保署可向村屋業主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完成排污設備接駁工程。如業主拒絕完成工程，環保署可向他們發出催辦信或根據上述規例發出通知書。如不遵從通知書所訂明的接駁規定，即屬違法。

16.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污水渠接駁率為零或偏低的四條鄉村（見第 13 段），環保署只向其中兩條鄉村發出勸喻信及向一條鄉村發出通知書。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a)密切監察不遵從接駁污水渠規定的個案；及(b)繼續與村民對話，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促使村屋業主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規定，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渠。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和管理

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計劃

17. 二零零二年四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07 億元，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二零零六年六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核准工程預算增至 1.45 億元。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即較預定竣工日期遲了約 17 個月）。

18. **需要加強工程規劃程序** 審計署注意到不同的接駁安排（見第 12 段），其規劃的排污設施需求與最終的需求有差異。需要設置排污設施的村屋，由合約內原定的 1 078 間，增至最終的 1 346 間。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在日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加強工程規劃程序，盡量改善對排污設施需求的評估工作。

為北區 12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19. 二零零七年一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3 億元，推行北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二零一零年四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核准工程預算增至 1.85 億元。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原定竣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其後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二月。

20. **需要更清楚確定村屋的發展狀況**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原來設計只覆蓋 12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覆蓋約 800 間村屋）。渠務署批出合約後，發現額外 100 間村屋需要設置污水收集設施。就這 100 間村屋，審計署發現：(a) 41 間村屋對排污設施的需求是可以在批出合約前確定；及(b) 對於 23 間未確定落實發展的村屋，渠務署已設置污水支渠，供日後接駁。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日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應：(a) 檢討有關確定村屋的發展狀況及其排污設施需求的安排；(b) 在工程規劃階段，向村民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21. **需要進行更全面的工地勘測** 審計署發現，為克服技術困難及工地環境限制，當局需要進行額外工程。由於在進行工程期間發現不利施工的地質狀況，泵房的樁柱需要打入地底較深的地方。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日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更全面的工地勘測。

當局的回應

22.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